

## 许明与张梦琪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瀛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许明与张梦琪的《债权转让协议》,许明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梦琪,许明、张梦琪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张梦琪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包列债务人、保证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张梦琪按(2015)绍越商初字第3717号民事判决书履行还本付息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许明  
张梦琪  
2018年12月13日  
转让债权清单:

借款人	借款本金	担保人1	债权转让基准日	备注
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700万元	浙江瀛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2015)绍越商初字第371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2ZX2018020,日期:2018年11月29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联系电话:倪经理 0571-8389307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萧借字第01-057号	2000.00	182.32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萧借字第01-059号	2000.00	173.35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合计				4000.00	355.6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

的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

的

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

确定的金额为准。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联系电话:周经理 0571-8289673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HJS-18-10-385 合同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1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联系电话:周经理 0571-8289673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028C110201700062,028C110201700051	2,841.07	447.95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
合计				2,841.07	447.9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

应

付

给

浙

江

省

浙

商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的

利

益

权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

让

合

同

的

利

益

转